《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》

一、甲欲出售其已經使用半年的 A 牌手機一支,乙知悉後表明有意購買,並同時對甲表示授與代理 權予十七歲之丙,由丙全權處理手機買賣事宜。乙將此事告知丙並委託丙處理,在代理權的部 分則限制丙僅於新臺幣兩萬元之範圍內得代理乙為法律行為,丙在其法定代理人丁不知情下表 示同意。若丙代理乙與甲締結手機之買賣契約,以新臺幣兩萬五千元之價格成交,試說明: 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代理權授予方式、代理權性質、表件代理與限制行為能力等規定。其法律關係略為複 雜,答題時須注意邏輯層次,切勿過度跳躍。詳言之,應先檢討乙的授權方式是否合法,再探討 | 丙的代理行為是否會因未經法定代理人丁同意而影響效力,最後再處理表見代理議題。惟本題洗 及議題眾多,須注意作答時間,故建議有關「中性行為」部分可以民法第 104 條規定帶過,以適 度節省作答時間。

考點命中 【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淇羨編撰,頁 84~94。

答:

甲、乙、丙、丁法律關係分述如下:

- (一)乙授予代理權之行為有效
 - 1.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以意思表示為 之;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,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民法第 167 條、第 104 條 定有明文。蓋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其法律效果皆歸屬於本人而與代理人無關,是限制行 為能力人若擔任代理人不因此負擔法律義務,無侵害其權利之慮,可有效為之。
 - 2.查本件乙向甲購買其所有 A 牌手機,雙方意思表合致成立買賣契約(民法第 345 條),並向甲表示授予代 理權予丙,乙此外部授予代理權行為合於上開民法規定。又丙僅 17 歲,乃限制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 13 條 第 2 項規定),依上開說明,雖其法定代理人丁不知情,丙仍得有效為代理行為,不因其欠缺行為能力而 有影響。
- (二)丙之行為構成無權代理
 - 1.按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,民法 第 107 條定有明文。蓋本人以外部授權方式授予代理權,但內部向代理人為代理權之限制,第三人無從 知悉,為保障第三人之信賴並維護交易安全,特設上開規定。
 - 2. 查本件乙向甲表示就買賣 A 牌手機一事「全權」由丙負責,但嗣後卻向丙表示僅得於 2 萬元範圍內代理 之,可見該代理權有嗣後內部限制情事,依上開說明,雖丙以2萬5千元向甲購買A牌手機,已逾越代 理權授權範圍,惟甲非因過失不知悉上開代理權限制情事,屬善意第三人,為維護其信賴,並保障交易 安全,甲得主張乙所為之代理權限制不得對抗甲,故丙與甲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仍對甲發生合法效力(民法 第 103 條),甲得向乙請求支付 2 萬 5 千元價金(民法第 367 條),乙得向甲請求交付並讓與 A 牌手機所有 權(民法第348條)。
- 二、甲向好友乙借用 M 牌珍珠項鍊參加聚會,因該項鍊光彩奪目成為眾人談論的焦點,同在聚會場 所的丙以為項鍊為甲所有,即詢問甲是否願意割愛,甲表示同意,以二十萬元出賣給丙,並於 一個禮拜後將項鍊交付給丙。不久之後乙請求甲返還項鍊,甲據實以告,乙堅持要拿回項鍊。 試說明: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前半部涉及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議題,算是民法總則基本題型,惟須注意作答層次,應先分 析甲丙間買賣契約效力,再探討甲丙處分行為效力,最末再論述善意取得始為完整。惟有問題者 在於,甲約定 1 個禮拜後再交付項鍊給丙,因顯目未敘明甲丙間有成立何種契約關係,使丙取得 間接占有,或此僅為單純清償期之規定,故難以判斷甲丙間有無占有改定情事,然不論如何,皆 不影響丙善意取得之結論。後半段部分則因請求權基礎眾多,須留意作答時間。另外,此部分涉 及債編總論規定,同學若能將相關規定表達出來,相信會有很好的加分效果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| - |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淇羨編撰,頁 35~38。

甲、乙、丙法律關係分述如下:

- (一)丙可善意取得 M 牌珍珠項鍊所有權
 - 1.按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 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;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 所有權。民法第948條、第801條定有明文。其目的在保障交易安全,維護善意第三人之信賴。
 - 2.查本件甲向乙借用 M 牌珍珠項鍊(下稱該項鍊),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使用借貸契約(民法第 153 條、第 464 條)。丙以為該項鍊乃甲所有而向其表示購買,雖甲無該項鍊所有權,然買賣契約乃債權行為,其成 立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,是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成立(民法第 345 條);惟甲將乙所有之 M 牌珍珠 項鍊移轉丙之行為因欠缺處分權限構成無權處分(民法第 118 條),又乙事後堅持取回該項鍊可認乙拒絕 承認甲無權處分行為,故甲之處分行為確定自始不生效力。
 - 3.惟甲占有該項鍊享有權利外觀,丙善意不知甲非所有權人而與之為法律行為,其信賴應予保障,故丙得 依上開規定主張善意取得該項鍊所有權,乙無從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規定,向丙主張返還。
- (二)乙得對甲主張之權利如下:
 - 1.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,返還借用物,民法第 470 條定有明文。杳本件甲乙間成立使用借貸 契約已如上述,甲負有於期限屆滿時返還該項鍊義務,惟該項鍊已由丙善意取得,甲無法履行返還義 務,其情事之發生可歸責於甲之行為,故構成可歸責債務人之給付不能,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(第 226 條)。
 - 2.次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,應返還其利益,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。查甲非該項鍊所 有權人,其雖無法律上合法原因,將該項鍊出賣予丙,受有價金20萬元之利益,惟乙喪失該項鍊之原因 乃丙依民法第 948 條與第 801 條規定,善意取得該項鍊所有權,而非本於甲之讓與行為,故甲受利益與 乙受損害間無直接因果關係,乙無從向甲主張不當得利。
 - 3.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 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 184 條定有明文。查甲明知其非該項鍊所有權人,卻未經乙同意逕本於所有權人地 位將之出賣予丙,其行為業已侵害乙之項鍊所有權,乙得本於上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4.末按明知為他人之事務,而仍為自己利益管理者,本人得主張享受不法管理所得利益,民法第 177 條定 有明文。查甲明知該項鍊為乙所有,卻仍為自己不法利益將之出賣並讓與丙,構成不法管理,乙得主張 享有該 20 萬元價金之管理利益。
- 三、甲計劃殺死乙,乃趁周末在乙平日上班騎機車必然經過的乙家大門口前方,挖了一個大洞,洞 的下面鋪滿刀片,並在路面上作好偽裝,完全看不出來路上有大洞。未料隔天周一早上,本來 要上班的乙突然生病,乙之妻丙為了買成藥而騎機車出門,丙未能發現路上有洞,連同機車摔 入洞內而被刀片刺死。試說明: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	本題出了一個在台灣學界較少受到討論的爭議即「客體錯誤」與「打擊錯誤」的區分,對同學而
試題評析	言應該相對陌生,建議先列出「客體錯誤說」與「打擊錯誤說」的見解,再擇一採納並敘明理
	由,最後針對自己所採的那類錯誤進一步論述其法律效果的爭議。
****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張鏡榮編撰,頁 10。

-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 11-14。

- 一)甲挖洞鋪刀計畫殺乙卻殺死丙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:
 - 1.客觀上,甲於道路上挖洞鋪刀片之行為,係造成丙掉落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,又甲此一行為於 丙進入坑洞之危險領域時,已製造丙生命法益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,而為殺人之著手,且此一風險在丙 落入坑洞死亡時於殺人罪之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實現,故丙死亡結果應歸責於甲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主觀上,甲出於殺乙之故意而製造殺人風險,惟此一風險實現於丙身上,是否影響甲之故意既遂歸責, 涉及客體錯誤與打擊錯誤之區分:
 - (1)客體錯誤說認為,甲透過肉眼具體化被害人與透過坑洞具體化被害人,於刑法歸責上並無差異,故應 評價為客體錯誤,甲成立殺人既遂罪。
 - (2)打擊錯誤說則以為,甲認知之風險係於乙掉落時實現,現實上對丙掉落死亡之風險並無認知,應為打擊錯誤,甲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再想像競合。
 - (3)本文以為,以殺人既遂罪之規範角度觀之,只要行為客體為自然人,均不影響甲之故意歸責,又甲殺死丙所實現之風險實現經驗上並無重大偏離,故採「客體錯誤說」。
 - (4)在客體錯誤之法律效果上,依照「法定符合說」或「對應理論」,甲計畫殺害之客體與實際殺害之客 體均為自然人,其主觀認知與客觀實現之事實均對應到本罪,故具殺人既遂之主觀歸責。
- 3.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綜上,甲成立殺人既遂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*****徐育安(2018), 《法學與風範—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》, 元照出版, 頁 104-105。

四、甲為了殺害乙,準備了毒藥一小瓶,計劃於隔天在乙的飲料內下毒。未料當晚甲的兒子丙擦桌子時,不小心打翻毒藥,丙害怕被甲罵,因此在該寫明毒藥的空瓶中,加入自來水,藉以讓甲不要發現此事。隔天,不知上述情事的甲,出於殺害乙之意思,將該瓶中之液體倒入乙的飲料中,乙喝下後並無任何反應。試說明:甲之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測驗的爭點為不能未遂與普通未遂之區分,這個爭議已經考到爛掉,相信考生在歷經上一題的打擊後能夠在這題迅速收拾心情安心作答。在具體的答題內容上,只要點出這個爭點,並列出舊客觀危險說、具體危險說以及重大無知說,再寫出自己的理由與涵攝結論,應該都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。如果考生想在這題脫穎而出,記得自己的理由要寫得更詳細、更精準,如果能補充近期某些學者提出的「修正具體危險說」,那答案應該會更完美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張鏡榮編撰,頁 37-38。
-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 7-21 至 7-25。

答:

- (一)甲誤自來水為毒藥而持之殺乙之行為,成立刑法 (下同)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之普通未遂 (第 25 條):
 - 1.主觀上,甲具有以毒藥殺乙之認知與意欲,故有殺人故意無疑。
 - 2.客觀上,依照主客觀混合說,甲主觀上之殺人計畫包括下毒與持含毒藥之飲料給乙喝,其犯罪計畫於持 毒藥給乙時即造成乙生命法益之直接危險,並對社會大眾造成法威信降低之心理作用,而為殺人著手, 僅乙未死亡而成立未遂犯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 - 4.甲持以殺乙之飲料遭丙替換成自來水,而使乙死亡結果未發生,甲之未遂行為屬第 25 條之普通未遂或第 26 條之不能未遂,容有爭議:
 - (1)早期實務採「舊客觀危險說」,認為應以「事後客觀」角度判斷甲之行為能否發生犯罪之結果,若係「相對不能」即為普通未遂,而「絕對不能」之情形則屬不能犯。依此,本題甲持客觀上無法造成殺人結果之自來水殺乙,應為第26條「絕對不能」之不能犯而不成立犯罪。
 - (2)近期實務採「具體危險說」,以事前一般人考量甲之認知後是否認為有具體危險為判準(109 台上 1566 判決),依此,一般人於甲行為當下,因毒藥之外觀與自來水無異而無法判斷飲料之毒性,故亦 將認為有具體危險而為普通未遂。
 - (3)多數學說則採「重大無知說」,以行為人認知是否偏離當代科學知識,進而導致社會大眾認其係重大無知加以判斷。
 - (4)本文以為,舊客觀危險說「事後客觀」之觀點為所有未遂之共通特質,無法有效區別不能未遂與普通 未遂;具體危險說之標準有使法官恣意之風險,且納入行為人認知已違背其客觀標準,故不可採。以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法益保護及刑罰之「積極一般預防」功能觀之,「重大無知說」較為可採。

(5)本題中,甲知悉毒飲料將造成乙死亡,故其對於殺人行為之物理法則並無重大無知之情形,其誤自來 水為毒飲料僅係對殺人工具等犯罪具體流程有所誤認,丙將自來水替換為毒飲料是甲犯罪流程中之意 外障礙,故甲成立普通未遂,而非不能未遂。

(二)綜上,甲成立殺人未遂罪之普通未遂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